

关于中环寰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环寰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寰慧”、“辅导对象”、“公司”、“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中环寰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德证券对中环寰慧上市辅导的工作小组由孙乃玮、崔胜朝、刘玥辰、岳凤超、金欣、尹梦蝶、周帆、王潇、姚金雪、粟帅、江德平、童家骏、于欣冉、张薇薇组成，其中孙乃玮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专业知识，辅导人员中的保荐代表人为孙乃玮和崔胜朝。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辅导对象实际情况，采用多种辅导方式相结合的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辅导培训、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对辅导期内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并要求辅导对象整改完善。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辅导小组按照已制定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形成工作底稿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

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持续开展财务核查工作，通过跟进银行、客户和供应商函证工作，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及资金情况进行核查；

3、查阅和梳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银行流水；

4、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培训，传达最新监管政策以及廉洁从业宣导，加深相关人员对我国资本市场与监管政策的认识，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5、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会同辅导对象、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合律师”）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归纳，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并督促辅导对象予以落实。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君合律师、立信会计师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五）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在本辅导期内，公司进行了董监高换届选举工作，张德志、秦晓君、徐师军、曹国良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冯志斌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次换届公司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他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德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通过访谈、函证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公司财务的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结合最新法律法规持续进行辅导培训。辅导机构发现，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逐步提高，已建立了较为成熟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是随着公司自身业务和证券市场的发展，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要不断地补充和完善。在辅导机构、君合律

师和立信会计师的协助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股东核查工作

中介机构将持续推进股东的穿透核查和出资核查工作。

2、董事会成员人数不足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修改了《中环寰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由 11 名董事组成修改为董事会成员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为 6 名（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在董事会成员选举事项上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时增补一名董事。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虽然公司在公司治理等方面逐步提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关制度，公司仍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在重大事项上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持续收集公司治理的相关文件。

4、持续进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

辅导机构将持续开展培训，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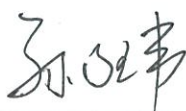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人员主要仍为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将继续采用多种辅导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个别答疑等，对辅导期内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并要求辅导对象整改完善。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发行人落实整改，确保公司运行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环寰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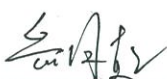
孙乃玮



崔胜朝



刘玥辰



岳凤超



金欣



尹梦蝶



周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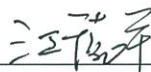
王潇



姚金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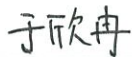
栗帅



江德平



童家骏



于欣冉



张薇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